

## 长白丛书研究系列序言

研究以资料为先,理论以实践为源。旨在开发乡邦文献的《长白丛书》整理工程,已出五集近二千万字,为研究东北提供了基础资料,寓于地方文献之中的长白文化重放光华。东北区域文明的研究热潮悄然兴起,推动《长白丛书》向研究系列二期工程挺进。

我国东北犹如“东方雄鸡”的鸡首,囊括辽、吉、黑三省和内蒙东部地区,地处边陲重地,广袤丰饶,是世界上著名的工业基地、能源基地和商品粮基地,以其独特的地理环境和历史进程形成一个相对稳定的地域单元和经济大区。白山黑水,地灵人杰,洋溢着浓郁的东疆特色,充满着绚丽的地方色彩,呈现出多姿的民族风貌和文化交融的学术风采。长白山钟灵毓秀,挺拔秀丽,万古长存,诚为东北象征。《长白丛书》研究系列,植根于关东大地,以面向东北服务桑梓为职志。九十年代,将在一期东北汉文文献整理基础上,聚集同道,横向联合,全面展开东北史地、经济、政治、社会、民族、文化诸方面研究,推出系统的学术成果,贡献于当今东北开发大业。

东北区域研究由来已久。清季咸同以来,俄日频侵,边疆危机,爱国志士群起救亡,“边疆学派”应运而兴。本

世纪三四十年代“鸡首”沦丧，东北研究伴同救国大潮勃然而起，论著迭出。然而由于旧中国学术人自为战，势单力孤，研究成果相形见绌。而俄日列强为侵吞东北，豢养御用文人开展大规模“满蒙”研究，所谓“满蒙学”喧嚣一时，无孔不入。这段屈辱历史是晚清和军阀的罪孽，我们理应吸取历史教训，发愤图强，面向世界，走向未来，在国际学术界为东北学争一席之地，为我国东北争光。

《长白丛书》研究系列将继续弘扬鲜明的地方特色，多彩的民族风格，浓郁的边疆色彩，深远的多源特质，丰厚的交融风貌。丛书拟收入一批资料翔实，立论谨严，富有创见，具有较高学术水平的科学著作。丛书专著在纵深开掘既往的同时，还将全方位、多角度地面对现实和未来，推出一批富于时代气息的创新之作。

热爱东北，开发东北，建设东北，研究东北，是我们当代中国人的历史使命和光荣职责，东北地区的社会科学工作者应在本领域内奋发有为，无愧于哺育我们的肥田沃土，无愧于火热沸腾的改革时代。

奋斗、进取、待到公元二千年，一批充满时代气息的学术新著陆续面世，我们可以自豪地向世界宣告：“东北学”已由中国人自己建立起来了，光荣和未来将永远属于辛勤耕耘的开拓者。

东方雄鸡昂首报晓，呼唤着美好的明天！

李澍田谨序

1990年7月

# 序

---

王钟翰

百年以来,海内外学人对中国经济史的研究,特别是在清代经济史研究方面,相继发表了不少有高水平的资料集和论著。象日本方面,本世纪10年代,南满洲铁道株式会社编辑出版了包括一般民地(上、中、下)、蒙地、皇产、内务府官庄、典、押、租权在内的《满洲旧惯调查报告》九大册;周藤吉之著有《清代满洲土地政策的研究》(东洋学丛书本),金一清著有《中国土地契约文书集》(东洋文库本);90年代,滨下武志等编的《中国土地文书目录解说》(下)(东洋学文献七ソ夕一丛刊第48辑)等。中国方面,在70年代,台湾大学刘家驹的《清朝初期的八旗圈地》;90年代,天津社会科学院郭蕴静的《清代经济史简编》,郑州大学秦佩珩的《清代经济史论稿》,北京大学陈振汉等编的《清实录中经济史资料汇编》(原订十册,现已出六册),中国人民大学韦庆远等编的《清代的旗地》上、中、下共三册(北京中华书局出版)等等。成果层出不穷,风靡一时,引起了国际学术界的瞩目。

我个人认为,以往世之治清代经济史的研究工作者,每每注意到了满族在进入辽沈和入主中原后之大量吸收

在全国范围内占主导地位的汉族封建经济的先进性,但忽略了满族经济本身从奴隶制、农奴制向地主所有制过渡的落后性。换言之,人们看到了满族经济溶化于清代全国封建经济整体中所起的加强封建经济的后劲作用和振兴作用,而看不见满族经济在全国汪洋大海般的汉族封建经济中由落后变先进的缓慢性 and 长期性。所以,对清代旗地的进一步探讨和深入研究,是从事清史研究工作的同行们一项迫切的任务和艰巨工作。

关于清代旗地研究中存在的几个问题:首先是旗地的类别问题,被公认的类别,可以分为:一般旗地(红册地、旗余地和升科地),王庄(王公庄园、恩赐地、带地投充地和私庄),皇庄亦称官庄(内务府官庄、盛京户礼工三部官庄和三陵官庄)。此外还有官地即国有地,如入官地、八旗公产地、围场、马厂及营盘地、驿站地等。官地与旗地是否属于同一经济形态,清史学界迄无定说。其次是旗地的性质问题,一般认为旗地在入关前属于国有制,从奴隶制或农奴制向地主制转化;入关以后则属于农奴庄园制或基本上均已进入地主租佃制。就满族本身的社会经济形态而言,是否完全如上面所述,是仍有待进一步商榷的一个问题。又其次是旗地的生产者本人的身分属性与阶级关系问题,是奴隶、农奴,抑或是隶农、佃农与奴隶主、农奴主或地主的关系,也是一个迄今尚未解决的问题。我早年虽亦有志于此,但浅尝辄止,马齿徒增,学无寸进,对上述问题提不出有什么好的解决方法的意见来。

李澍田教授主编的《长白丛书》纳入乌廷玉主持,衣保中、陈玉峰、李帆合著的30余万字的《清代满洲土地制

度研究》一书，著者不遗在远，嘱为通读，并以序相命。而我忘年好事，冒昧承诺。殊不知乌廷玉先生为吉林大学历史系教授，论著甚夥，乃当今中国历代土地制度史有名专家，为衣保中、陈玉峰、李帆等三位同志的受业师。衣同志从师所撰硕士生毕业论文，即专攻旗地制度，毕业后来吉林师范学院工作，复得李澍田教授指导和激赏，得以与陈玉峰、李帆二位同志合作，就八旗旗地问题扩而充之，广事搜罗文献资料，数历寒暑，遍访了北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辽、吉、黑三省档案资料，并系统地从直隶省（今河北省）和东北三省的府、厅、州、县志及各种官私文书中摘抄了有关旗地的大量史料，钩稽排比，蔚为大观。因而对这一课题进行了深入而细致的分析研究，综括简明地论述了八旗满洲土地制度的形成、发展、演变、崩溃及丈放为民田过程的历史，并从中阐发出了这一历史过程的一些被人忽视了的规律性来。名师高徒，精心结构，相得益彰，我何敢赞一词。所堪私慰者，书中对旗地问题的某些看法，与我基本相同或相似，甚至有不少暗合的地方。后来居上，自古已然，于今尤信。爰简述所知梗概如上以为序。

一九九二年八月于北京中央民族学院

# 目 录

## 第一章 后金的封建化与八旗土地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 第一节 后金封建化的历史条件

(一)后金社会性质的商榷…………… 1

(二)后金封建化的历史条件…………… 7

### 第二节 八旗土地制度的形成和后金封建制度的确立

(一)屯田和拖克索——旗地制度的萌芽…………… 14

(二)八旗土地制度的形成…………… 17

(三)汉族编丁入庄与后金封建农奴制度的发展…………… 25

(四)天聪年间改革领主庄园与封建制度的确立…………… 29

### 第三节 清初东三省旗地的发展

(一)清初奉天省旗地发展…………… 32

(二)清初吉林黑龙江省的官庄与一般旗地…………… 40

## 第二章 清初直隶圈地运动与旗地的发展

### 第一节 清初直隶的圈地运动

(一)圈地原因和土地主要来源…………… 46

(二)顺治年间的圈地运动…………… 49

(三)康熙年间整拜集团换地与圈地运动高潮再起…………… 57

(四)汉族人民的反抗与拨补政策…………… 67

(五)旗地分配与一般旗地的生产关系…………… 77

### 第二节 投充旗地的发展与圈地运动的严重恶果

(一)投充的由来及清初投充原因…………… 82

|                         |    |
|-------------------------|----|
| (二)清初投充过程及投充旗地之扩张 ..... | 85 |
| (三)投充“五害”及清政府的对策 .....  | 91 |
| (四)圈地运动的严重恶果 .....      | 95 |

### 第三章 东北粮庄

#### 第一节 东北粮庄的形成和发展

|                       |     |
|-----------------------|-----|
| (一)粮庄的形成发展及土地来源 ..... | 99  |
| (二)粮庄的分布与土地面积 .....   | 104 |
| (三)正额庄田以外之地亩 .....    | 108 |

#### 第二节 清政府管理粮庄的体制及粮庄内部结构

|                    |     |
|--------------------|-----|
| (一)清政府管理粮庄体制 ..... | 117 |
| (二)粮庄的内部结构 .....   | 120 |
| (三)粮庄土地的分散经营 ..... | 129 |

#### 第三节 粮庄的剥削制度

|                             |     |
|-----------------------------|-----|
| (一)清初粮庄的农奴制剥削 .....         | 132 |
| (二)乾隆以后粮庄租佃制发展与农奴制度破坏 ..... | 136 |

#### 第四节 粮庄的收入及地租使用

|                   |     |
|-------------------|-----|
| (一)粮庄的收入 .....    | 148 |
| (二)租粮的储藏和使用 ..... | 153 |

### 第四章 畿辅皇庄

#### 第一节 皇庄的土地来源和经营管理

|                   |     |
|-------------------|-----|
| (一)土地和劳动力来源 ..... | 159 |
| (二)皇庄的经营管理 .....  | 160 |
| (三)皇庄的规模和发展 ..... | 163 |

#### 第二节 会计司所属的纳粮庄

|                   |     |
|-------------------|-----|
| (一)纳粮庄的建置 .....   | 168 |
| (二)纳粮庄的发展演变 ..... | 170 |

#### 第三节 庄头处属的纳银庄

|                               |     |
|-------------------------------|-----|
| (一)纳银庄的建置·····                | 173 |
| (二)纳银庄的发展演变·····              | 175 |
| <b>第四节 果园和各种户、丁</b>           |     |
| (一)果园的建置·····                 | 181 |
| (二)果园分布和发展·····               | 182 |
| <b>第五节 皇庄的土地所有制形式与剥削制度</b>    |     |
| (一)土地所有制形式·····               | 186 |
| (二)农奴制度与封建租佃关系·····           | 191 |
| (三)地租形态·····                  | 195 |
| <b>第六节 皇庄劳动者的反抗斗争与生产关系的变革</b> |     |
| (一)庄头对丁佃的压迫与剥削·····           | 208 |
| (二)壮丁佃户反抗皇室斗争·····            | 212 |
| (三)皇庄农奴制度的破坏·····             | 217 |

## 第五章 八旗贵族庄园

|                            |     |
|----------------------------|-----|
| <b>第一节 清政府入关后八旗贵族庄园的发展</b> |     |
| (一)清政府入关后八旗贵族阶层的扩大·····    | 221 |
| (二)八旗宗室贵族庄园的发展·····        | 223 |
| (三)异姓贵族庄园的发展·····          | 236 |
| <b>第二节 八旗贵族庄园的生产关系</b>     |     |
| (一)清初贵族庄园的农奴制度·····        | 249 |
| (二)乾隆以后贵族庄园普遍采用租佃制度·····   | 258 |
| (三)八旗贵族庄园的性质及特点·····       | 262 |

## 第六章 一般旗地的私有化及八项旗租地的形成

|                            |     |
|----------------------------|-----|
| <b>第一节 一般旗地的私有化与旗地回赎政策</b> |     |
| (一)一般旗地的私有化·····           | 267 |
| (二)旗地回赎政策·····             | 270 |
| <b>第二节 八项旗租地的形成</b>        |     |

|                           |     |
|---------------------------|-----|
| (一)存退地·····               | 277 |
| (二)庄头地·····               | 279 |
| (三)另案地·····               | 280 |
| (四)屯庄地·····               | 281 |
| (五)三次赎地·····              | 282 |
| (六)四次赎地·····              | 283 |
| (七)奴典地·····               | 284 |
| (八)公产地·····               | 284 |
| 第三节 八项旗租地的发展和分布           |     |
| (一)八项旗租地的发展·····          | 287 |
| (二)八项旗租地的分布情况·····        | 294 |
| 第四节 八项旗租地的生产关系            |     |
| (一)八项旗租地的租佃契约与佃户的永佃权····· | 303 |
| (二)八项旗租地的地租形态与剥削率·····    | 307 |
| (三)佃农的抗租斗争·····           | 316 |
| 第五节 八项旗租地的作用和性质           |     |
| (一)八项旗租地的拨用·····          | 319 |
| (二)八项旗租的征收与使用·····        | 321 |
| (三)八项旗租地的特点及性质·····       | 326 |

## 第七章 八旗土地制度的破坏与旗地丈放

|                       |     |
|-----------------------|-----|
| 第一节 东北粮庄的破坏与丈放        |     |
| (一)粮庄的破坏·····         | 331 |
| (二)粮庄的丈放·····         | 334 |
| 第二节 畿辅皇庄的破坏与丈放        |     |
| (一)皇庄的破坏·····         | 341 |
| (二)皇庄的丈放·····         | 343 |
| 第三节 八项旗租地的丈放·····     | 345 |
| 第四节 八旗贵族庄园的破坏与丈放····· | 357 |
| 参考文献目录·····           | 364 |

# 第一章 后金的封建化与八旗土地制度的形成和发展

## 第一节 后金封建化的历史条件

### (一)后金社会性质的商榷

关于后金社会形态的看法,目前史学界有很大分歧。有的史学家认为,在努尔哈赤时期,阿哈人数激增,主要在汗、贝勒、八旗官将的拖克索内耕田种地,土地等生产资料归家主所有,家主完全占有阿哈人身,阿哈衣食于主,劳动成果尽被家主霸占。因此,这时的阿哈,既未转化为不能打杀,交纳地租,有个人私有经济的封建农奴;也不是经营地主使用的封建雇工,而仍是会说话的工具——奴隶。这种家主压榨奴隶的剥削方式,是奴隶制的剥削方式,而且已经发展成为社会中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关系。

还有一位史学家认为,1616年努尔哈赤所建立的政权是封建制政权,当时满族已进入封建社会,但还处于封建制初期。

上述观点显然不同,有待进一步研究。我们认为,后金的包衣阿哈(奴仆)不是奴隶,而是农奴。后金是初期封建社会,不是奴隶社会,下面进行具体说明。

什么叫奴隶?马克思指出:“它(封建制度)和奴隶经济或种植园经济的区别在于奴隶要用别人的生产条件来劳动,并且不是独立的”<sup>①</sup>。

列宁指出:“在这些国家中,奴隶主享有一切权利,而奴隶按法律规定都是一种物品,对他不但可以随便使用暴力,就是把他杀

死,也不算犯罪”<sup>②</sup>。

在这里,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给奴隶确定两个特征:一是奴隶是物不是人,其生命不受法律保护,奴隶主有权杀戮他们;二是奴隶本身没有独立的经济。

但是,后金的阿哈(奴仆)与奴隶是不同的。首先,阿哈的生命受国家法律保护,家主无权杀戮自己的奴仆。下面提出几个证据:

《满文老档》42卷天命七年六月条载:“锡刺纳弟阿讷的妻,竟无先例地烙家婢的阴部,定以死罪,又免死,刺了耳鼻”<sup>③</sup>。

《满文老档》46卷天命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条载:“色勒阿哥从前在费阿拉说有狐魅,打死自己包衣女子一人、牛录的一个女子,共二女子。以后来东京,自己的母亲因制作纸钱的原故,打瞎了牛录郎善章京的妻的眼。郎善章京替自己的妻告状,也把以前杀二女子的事告发了。革色勒阿哥的备御职,出二女赔偿打死的二女,按常规定(罚)十五两的罪”。

上述记载说明两个问题:其一,后金的法律是严禁家主虐待或杀戮自己奴仆的,如果触犯这条禁令,要受国法制裁。其二、后金的备御色勒阿哥,于万历二十八年(1600)曾杀了两个女奴。这件事发生在后金建国前十九年,假若当时建州女真的法律允许家主杀戮奴仆,那么到天命八年(1629)二月,郎善决不会把色勒阿哥二十七年前杀女奴之罪行揭发出来;即便揭发了,如果后金无杀奴的禁令,后金政府也不会惩罚色勒阿哥。但天命政府处分了这个奴主,证明早在公元十六世纪末年,建州女真已经禁止家主杀奴。

其二,后金曾下令改善奴仆待遇。天命六年(1621)二月十六日,努尔哈赤下书说:“额真爱护阿哈,阿哈种的粮食与额真同吃。额真在战时获得的衣物与阿哈同穿。狩猎获得的肉,与阿哈共吃。(庚)申年发下的文书:‘辛勤地种棉花织布,给包衣阿哈穿。发现阿哈穿坏衣时,将没收交给爱养的人。’那已是过去的事。在今[辛]酉年直到收获种的棉花、粮食以前,不要告状。收获新棉粮食后,衣食还不足就要告状。告状后,就从不爱养的额真那里拨出交

给爱养的额真。诸贝勒、诸申、阿哈、额真都要互相亲爱，……谁也不要违背汗如此教诲相互爱护的话”<sup>④</sup>。

以上这段记载，说明后金政府要求女真各家主必须给奴仆以人道主义待遇，保证奴仆温饱，以便为主人效力。如果缺衣少食，奴仆有权上诉，政府要剥夺其使用奴仆权利，把奴仆转交给“爱养的额真”。由此可见，后金的奴仆已具有人权，不是牲畜一样的奴隶。

第三，后金的奴仆具有独立的个人经济。《清太宗实录》59卷载：“凡有粮贷人及无粮求贷者，家长许互相称贷，勿得私向奴仆称贷及私贷与奴仆。”可见后金的奴仆自己具有私粮出货，而且有力偿还，也就是具有个人独立的经济。由于这是在皇帝谕旨中提到这个问题，证明当时奴仆有个人经济已经不是个别现象，而是具有倾向性的问题。

第四，后金奴仆一般都具有自己的家室，婚姻有一定自由。如果家主干涉，要受法律制裁。《满文老档》18卷天命六年闰二月条载：“雅逊、阿胡图请求说：‘喀萨哩的儿子想娶汗包衣宁善的女儿。’汗给了喀萨哩的儿子。因此工匠豪塞的儿子多尔袞提出请求说：‘宁善的女儿先与我订婚了。’汗说：‘如果那样，就问女儿的父母。在法律上有，如果女儿儿子愿意，可以嫁娶；如果不愿意，可以废除。’问女的父母，女的父母说：‘多尔袞是先。’给了多尔袞以后，喀萨哩的妻、母唆使喀萨哩说：‘多尔袞的母先去宁善家是真的，求婚是我在先。’于是喀萨哩又使雅逊、阿胡图请求说：‘是我先订婚的。’汗说：‘按法律女人是不能参与的，不仅是你，就连福晋也不能参与。网古里的妻为何违法，唆使喀萨哩反复向汗述说呢？汗判决不当，你们反复说是正确的。在法律上规定：如果儿子、女儿愿意，可以嫁娶；如果不愿意，可以不给。你们岳母儿媳为什么违犯这三十年间的法律而妄行唆使？问了女儿的父母后，而给了的女儿，为什么要抢夺，自有主意为什么还请求呢？定罪，雅逊罚二十两，阿胡图罚二十两。鞭打喀萨哩五十，汗给的东西全部没收，离开（给汗）做饭的职务，驱逐到牛录。鞭打岳母、儿媳各五十。”

上述记载说明两个问题：其一，早在万历十五年（1578），建州女真就有法律规定，允许奴仆自己有家室，奴仆子女具有婚姻自由。其二，如果家主任意干涉奴仆婚姻自由要受法律制裁。喀萨哩等五个人都由于干涉奴仆婚姻自由而受惩罚。由此可见，后金奴仆的地位不仅高于西藏的农奴，在婚姻自由方面也超过西欧中世纪农奴，因为无论西欧或藏族农奴都没有婚姻自由。

第五，后金的奴仆有权控诉其家主，如果证明属实，奴仆可以脱离原主，获得人身自由，另谋职业。《满文老档》56卷天命八年六月二十七日条载：“革叶赫的锡林备御职，定了常例的罪，收回从辽东以来的赏赐。罪状是：在南方戍守地方，杀逃走的尼堪，隐藏那人的衣服。包衣阿哈告发，依法审判定罪。令告发者阿哈离主”。

第六，允许个别奴仆当官，统治满汉人民。《满文老档》23卷天命六年六月八日条载：“为什么把所有的人分为阿哈、大人、小人呢？被他的国痛恨，归顺我方，如能贡献出有限的力量，贡献出有限的智慧，那就不论是阿哈、小人，立刻任用，给与官职，或为大人。”例如努尔哈赤的阿哈秦好，即被任命为备御<sup>⑤</sup>。

从上述情况可以了解，后金的奴仆和奴隶是不同的，他们具有人权，其生命受国法保护，奴主没有杀戮自己奴仆之权。奴仆具有自己的经济，并有一定的婚姻自由，个别奴仆有权当官。因此我们认为，后金的奴仆不是奴隶社会的奴隶，他们是封建农奴，明万历年间的后金，正处在封建社会初期。

那么什么叫封建制度？封建制完成的基本标志是什么呢？从世界多数民族封建化的过程看来，我们可以提出两个实质性的答案：一是大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和巩固，二是社会上多数农民沦为封建依附农和农奴，这就是封建化完成（或封建制确立）的基本标志，二者缺一不可。为什么这样说呢？马克思指出：“大地产则是中世纪封建社会的真正基础”<sup>⑥</sup>。恩格斯在论述法兰克封建化时写道：“在财产不均日益扩大的情况下，在这里形成的统治阶级，只能是一个大土地占有主阶级，他们的政治统治形式也只能是一种贵族

制度”<sup>⑦</sup>。

在这里，马克思、恩格斯明确指出，在封建社会，全国多数土地必然掌握在地主阶级（包括地主阶级政府）之手，这是最基本的一点。马克思从来没有说过自耕农的个体所有制构成封建剥削制度的基础。

以上马克思、恩格斯讲的主要是就欧洲各民族的封建土地所有制而言，在亚洲，封建社会前期，私有制有时不甚发达，有时国家控制大量土地。马克思指出：“如果不是私有土地所有者，而象在亚洲那样，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且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么，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在这里国家就是最高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因此那时也就没有私有土地所有权，虽然存在着对土地的私人和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sup>⑧</sup>。

无论私人所有或国家垄断土地，广大农民阶级都处在被剥削地位，这就是封建制度的基本特征之一。

但是，仅仅有了大土地所有制还不一定是封建制度，因为奴隶社会与资本主义社会，也同样存在大土地所有制。在封建社会，必然要存在封建依附关系。马克思指出：“（封建社会）物质生产的社会关系，以及建立在这种生产的基础上生活领域，都是以人身依附关系为特征的。人身依附关系，构成该社会的基础”<sup>⑨</sup>。

列宁在谈到封建徭役时指出：“农民对地主的人身依附，是这种经济制度的条件。如果地主没有直接支配农民个人的权力，他就不可能强迫那些得到份地而自行经营的人来为他们做工。所以，如马克思在阐述这种经济制度时所说的，必须实行（超经济强制）。这种强制可能有各种各样的形式和不同程度，从农奴地位起，一直到农民有不完全的等级权利为止”<sup>⑩</sup>。

在这里，马克思和列宁都谈到封建社会生产者对地主（或领主）的人身依附关系问题，并指出，封建依附关系构成该社会的基

础。人身依附关系也叫“超经济强制”，如果地主不对农民实施“超经济强制”，封建剥削制度就不能成立。但是，“超经济强制”的形式和程度是不同的。“从农奴地位起，到农民不完全享有权利的身份为止”。由此可见，在完成封建化的国家民族当中，自由农民有些沦为农奴，也有些沦为封建依附农，后者占多数。据二次大战后中世史专家们研究结果证明，农奴制度并不是与封建制度相始终的，它在封建社会仅存在一段时间<sup>⑧</sup>。例如法兰西于公元九世纪完成封建化以后虽然有了农奴制度，与此同时，还有各式各样的依附农民。到了11世纪，在法国西部和西北地区，农奴们因为赎回了人身奴役的某些负担（如人头税）从而取得与自由民相等的地位。后来由于各地农奴被解放者越来越多，所以这一地区的农奴制度很快消灭了<sup>⑨</sup>。

什么叫农奴制度？其基本特征如何？

首先，农奴被束缚在土地上，不许任意脱离主人。如果擅自逃走，封建主有权追捕、鞭打，甚至折磨致死。

第二，农奴是世袭的，农奴的子孙世代当农奴。

第三，农奴的婚姻受领主的限制，假若与外乡人结婚，必须给领主交一笔费用。不仅如此，而且农奴的男孩属于父亲的领主，女孩属于母亲的领主（藏族即如此）。

第四，由于农奴属于领主，因此农奴是伴随着土地被买卖转让。

第五，原则上农奴没有独立的所有权。他们死后，其财产要归属领主，但事实上根据封建财产的特点，因农奴世代相传使用份地，具有独立经济，掌握一部分生产资料。这些物品如果在农奴死后立即没收，必然会影响庄园生产。因此，当农奴子孙继承遗产时，必须给领主交遗产税，法国人叫“死手”，一般是动产。

第六，农奴的劳动由主人支配，其劳动种类和数量由主人安排<sup>⑩</sup>。

以上就是世界各国农奴制度的共同特征，后金的包衣阿哈（奴

仆),无论从他们的社会地位和日常生活看来,都具有农奴的特征,他们属于封建农奴阶层,而不是奴隶。

## (二)后金封建化的历史条件

### (1)15、16 世纪建州女真生产力的发展

列宁指出:“马克思主义要求我们,一定要用历史的态度来考虑斗争形式问题。脱离历史的具体环境来提这个问题,就等于不懂得辩证唯物主义的起码要求”<sup>⑧</sup>。斯大林指出:“一切都依条件、时间、地点为转移”<sup>⑨</sup>。研究建州女真封建化完成的历史条件,必须注意女真族的历史传统和地理环境。

早在战国秦汉时期,辽东与辽西已经属于封建社会。公元八、九世纪,女真族祖先粟末靺鞨在这里建立了渤海政权。王承礼同志写道:“渤海社会发展是不平衡的。其社会制度呈现着复杂的状况,占据着主导地位的是封建制”<sup>⑩</sup>。当时渤海已普遍使用铁器,考古学者在渤海的上京龙泉府和敖东城遗址,均发掘出了渤海的铁铤、铁镰、铁铲等。铁铤长 36 厘米,形体很大,必须用马牵引<sup>⑪</sup>。

公元 925 年,辽主耶律阿保机灭亡渤海,封太子倍为东丹王,统治渤海故地。据考证,公元 11 世纪,辽朝已经封建化<sup>⑫</sup>。

公元 1115 年,女真族建立金朝,不久灭辽,其疆域包括今东北、华北各处。金初是奴隶制社会,南宋时发展成封建制社会<sup>⑬</sup>。当时金朝的农业、手工业已相当发达,现已发掘出土的铁铤、耒头、犁挽、锄、镰、锹等。这些生产工具与宋朝相比,毫无逊色。在今黑龙江省阿城县的小岭、五道岭一带,发掘出金朝早期冶铁遗址。在遗址的西线,濒临阿什河沿岸,发现冶铁矿井十余处,冶铁炉址 50 余处<sup>⑭</sup>。

渤海、辽朝、金朝的农业、手工业后来虽然有兴衰,但不可能消失,元、明两朝在东北地区必然延续下来。另一方面,渤海、辽、金的封建生产方式,也不可能全部中断,对于建州女真社会的发展,必

然产生一定影响。正由于建州女真继承了辽金的历史传统,因此它的生产力水平一向很高。明初东北冶铁继续发展,著名冶铁场有定辽左卫、三万卫和宁远卫等处。正统八年(1443),三万卫产铁量达10,035斤。宁远卫也是东北冶铁基地之一,仅该卫右千户所就有“一万户官军炒铁,供军器、铸印之用”<sup>⑧</sup>。到明朝中叶,除了定辽左卫、三万卫、宁远卫以外,当时辽东其他二十二卫都有铁场。当时辽东二十五卫共有炼铁军1500余人,年产铁395,000余斤。

以上是东北南部的情况,至于北部,也就是建州女真最初活动区域,冶铁及铸造也达到相当水平。现举例说明如下:

明成化十一年(1475),《李朝成宗实录》52卷载:“建州贼松古老等,同里而居者六家,而有冶匠、弓人等。”

成化十九年(1483),《李朝成宗实录》159卷载:“野人赵伊时哈等八人辞,命都承旨李世佐赐酒,……又问曰:‘有冶工乎?’答曰:‘多有之’。……又问:‘汝卫甲冑以何物为之?’答曰:‘以铁为之。’又曰:‘铁产于何地?’答曰:‘产于火刺温地面。’

万历二十三年(1595),《建州闻见录》载:“银、铁、革、木,皆有其工,而惟铁匠极巧。”

上述记载说明两个问题:其一,早在公元15世纪,建州女真不仅能开矿炼铁,而且能制造各种生产工具和精良武器。只有工具不足时才向明朝购买。其二,除铁器外,其他工业也有所发展,如皮革、金银器制造业,均达相当水平。正因为广泛使用铁器,因此当时女真语言中,经常使用犁铧、犁杖、犁荐、荡头等名称<sup>⑨</sup>。

正因为女真族生产方面广泛使用铁器,从而使其农业有了长足的发展,农业已成为建州女真民族的主要经济部门。明宣德九年(1434),《李朝世宗实录》79卷载:“且此野人皆耕农以生者也,昔居于豆满江内,今皆移居江外,则耕之农(地),无乃不足乎?”

正统三年(1438),《李朝世宗实录》82卷载:“我等欲遣管下招安(李)满住,但管下到婆猪(江)。……且婆猪江土地肥沃,满住累岁居住,营建家舍,耕牧自在。”